

股票代碼：2064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4號
電話：(04)781-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客戶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產業類型及銷售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並分析兩年度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購入之原物料價格受市場鋼價波動影響，且仰賴採購人員依據市場情勢預估下單，後續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過於求而產生跌價或呆滯之情形，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其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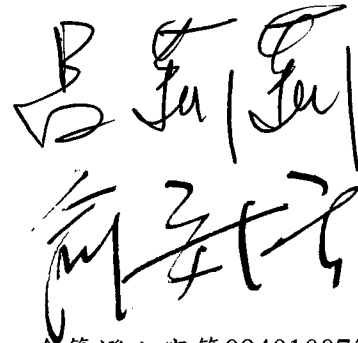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1,474	8	547,21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369,295	43	1,581,196	4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89,213	3	112,628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5,024	2	78,8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99,240	13	402,668	12	2150	應付票據		4,419	-	2,420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1,790	1	34,225	1	2170	應付帳款		24,758	1	9,7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4,368	6	143,5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4,398	2	64,18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04,184	22	428,30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1	-	1,947	-		
1410	預付款項		44,142	1	29,1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9	-	2,1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661	-	270,800	8		流動負債合計		1,524,484	48	1,740,474	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31	-	5,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729,503	54	1,974,389	5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82,991	6	2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0,490	2	80,5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2,549	5	148,37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936	1	40,0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7,015	31	1,023,826	3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	3,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九)及八)		266,731	8	266,731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017	9	352,22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527	1	8,457	-	2xxx	負債總計		1,819,501	57	2,092,699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46,809	1	48,397	1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8,631	46	1,495,786	43	3100	股本		700,000	22	7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01,974	3	93,653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56	5	145,3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10	3	75,4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178	11	371,871	11		
										591,844	19	592,609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5)	(1)	(8,786)	-		
							3xxx	權益總計		1,378,633	43	1,377,476	40		
1xxx	資產總計	\$	3,198,134	100	3,470,17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8,134	100	3,470,175	100		

董事長：陳 譽



經理人：陳 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張廷宇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2,482,355	100	2,307,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	<u>2,294,865</u>	<u>92</u>	<u>2,087,445</u>	<u>90</u>
	187,490	8	220,375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117)</u>	-	<u>2,342</u>	-
5900 營業毛利	<u>188,607</u>	<u>8</u>	<u>218,03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2,772	3	71,912	3
6200 管理費用	27,633	1	27,7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5</u>	-	<u>-</u>	-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30</u>	<u>4</u>	<u>99,69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7,977</u>	<u>4</u>	<u>118,33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994	1	30,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14	1	(81,967)	(4)
7050 財務成本	(22,306)	(1)	(21,80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u>(39,739)</u>	<u>(2)</u>	<u>(11,5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37)</u>	<u>(1)</u>	<u>(84,734)</u>	<u>(5)</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340	3	33,6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094</u>	-	<u>5,141</u>	-
本期淨利	<u>71,246</u>	<u>3</u>	<u>28,46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1)	-	5,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1)</u>	-	<u>5,14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1)	-	(7,2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2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99)</u>	-	<u>(7,08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410)</u>	-	<u>(1,933)</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836</u>	<u>3</u>	<u>26,529</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02</u>		<u>0.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02</u>		<u>0.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譽



經理人：陳 譽



會計主管：張廷宇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93,653	133,175	73,724	457,099	663,998	(1,704)		1,455,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5	-	(12,1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4	(1,7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本期淨利	-	-	-	-	28,462	28,462	-		2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9	5,149	(7,082)		(1,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1	33,611	(7,082)		26,52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93,653	145,310	75,428	371,871	592,609	(8,786)		1,377,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6	-	(2,8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2	(7,0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00)	(70,000)	-		(70,000)
本期淨利	-	-	-	-	71,246	71,246	-		7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1)	(2,011)	(6,399)		(8,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35	69,235	(6,399)		62,83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8,321	-	-	-	-	-		8,3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00	101,974	148,156	82,510	361,178	591,844	(15,185)		1,378,633

董事長：陳 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譽



會計主管：張廷宇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40	33,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015	72,022
攤銷費用	134	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104
利息費用	22,306	21,806
利息收入	(13,808)	(15,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739	1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5	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1)	8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17)	2,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038	9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15	(10,832)
應收帳款	3,203	(15,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5	(18,169)
存貨	(275,884)	(159,139)
預付款項	(14,969)	6,395
其他流動資產	(7,564)	(2,636)
其他金融資產	(837)	(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201)	(199,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99	(2,238)
應付帳款	14,961	(10,891)
其他應付款	280	28
其他流動負債	3,113	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18)	(5,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5	(18,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966)	(218,457)
調整項目合計	(139,928)	(125,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588)	(91,789)
收取之利息	15,764	13,404
支付之利息	(22,375)	(21,610)
支付之所得稅	(10,828)	(15,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27)	(115,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02)	(39,7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5)	(43,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851)	(89,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8,020	(268,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20)	(6,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01	(446,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46,000	3,020,627
短期借款減少	(3,257,901)	(2,484,458)
償還長期借款	(78,810)	(79,892)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0,711)	351,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737)	(210,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211	757,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474	547,211

董事長：陳 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譽



會計主管：張廷宇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998,142	攤銷後成本	998,142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00,163	-	-	1,000,163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七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八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二十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依推定成本為其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季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584	709
支票存款	5,886	19,704
活期存款	12,309	2,290
外幣存款	232,695	192,461
定期存款	-	332,04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1,474</u>	<u>547,21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89,213	112,628
應收帳款	399,465	402,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90	34,225
減：備抵壞帳	225	-
	<u>\$ 520,243</u>	<u>549,5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4,189	0~0.02%	81
逾期1~30天	6,172	0.61%	37
逾期91天以上	107	100.00%	107
	<u>\$ 520,468</u>		<u>22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壞帳，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壞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2,161
逾期61~90天	9
逾期91天以上	70
	<u>\$ 12,24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5	10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4)	-
期末餘額	\$ <u>225</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惟其中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分別為13,500千元及40,000千元。

(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94,368</u>	<u>143,517</u>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8,020
其他	<u>1,661</u>	<u>2,780</u>
	<u>1,661</u>	<u>270,800</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28	34,247
存出保證金	<u>57</u>	<u>57</u>
	<u>35,385</u>	<u>34,304</u>
	\$ <u>231,414</u>	<u>448,621</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逾期之情事，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437,695	231,672
在 製 品	32,112	51,259
製 成 品	231,268	139,181
在途存貨	<u>3,109</u>	<u>6,188</u>
	\$ <u>704,184</u>	<u>428,30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9,265	2,650
存貨盤虧(盈)淨額	(190)	1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73)	(7,563)
合 計	<u>\$ (1,598)</u>	<u>(4,803)</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05,978	148,375
關聯企業	46,571	-
	<u>\$ 152,549</u>	<u>148,37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情形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部分資金貸與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之款項39,708千元(泰銖43,000千元)參與該公司增資，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而取得434,000股，致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47.4%，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子公司，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為83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經其股東會決議辦理增資，因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參與其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至31.6%，前述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另因其董事改選後，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且失去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131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6,571</u>	<u>-</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87)	302
其他綜合損益	442	44
綜合損益總額	\$ <u>(345)</u>	<u>34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416,403	1,106,897	190,243	2,111,648
增 添	-	4,821	21,686	5,828	32,335
重 分 類	-	468	7,592	614	8,674
處 分	-	(854)	(42,376)	(13,882)	(57,1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98,105</u>	<u>420,838</u>	<u>1,093,799</u>	<u>182,803</u>	<u>2,095,5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8,428	1,080,803	187,776	2,065,112
增 添	-	17,975	21,601	3,855	43,431
重 分 類	-	-	5,683	-	5,683
處 分	-	-	(1,190)	(1,388)	(2,5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98,105</u>	<u>416,403</u>	<u>1,106,897</u>	<u>190,243</u>	<u>2,111,6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5,924	755,101	146,797	1,087,822
折 舊	-	15,962	49,860	11,193	77,015
處 分	-	(854)	(41,628)	(13,825)	(56,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1,032</u>	<u>763,333</u>	<u>144,165</u>	<u>1,108,53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2,574	707,735	137,807	1,018,116
折 舊	-	13,350	48,358	10,314	72,022
處 分	-	-	(992)	(1,324)	(2,3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5,924</u>	<u>755,101</u>	<u>146,797</u>	<u>1,087,8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98,105</u>	<u>219,806</u>	<u>330,466</u>	<u>38,638</u>	<u>987,0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98,105</u>	<u>230,479</u>	<u>351,796</u>	<u>43,446</u>	<u>1,023,82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98,105</u>	<u>225,854</u>	<u>373,068</u>	<u>49,969</u>	<u>1,046,99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66,7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66,731</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66,73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6,7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66,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18,22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17,5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31,7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十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公允價值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27	108	\$	709,29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8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27	108		460,000
合 計				<u>\$ 1,369,295</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27	107	\$	594,19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7		42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27	107		560,000
合 計				<u>\$ 1,581,196</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9~1.50	108~114
			<u>228,015</u>
流 動			\$ 45,024
非 流 動			<u>182,991</u>
合 計			<u>\$ 228,015</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9~1.59	107~114
			<u>306,825</u>
流 動			\$ 78,821
非 流 動			<u>228,004</u>
合 計			<u>\$ 306,82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698	12,445
一年至五年	42,317	62,778
五年以上	<u>9,551</u>	<u>9,551</u>
	<u>\$ 65,566</u>	<u>84,77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30千元及13,51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136	62,8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200)</u>	<u>(22,77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7,936</u>	<u>40,043</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2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815	76,2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96	2,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7	(5,177)
前期服務成本	(5,092)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320)	(10,7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136</u>	<u>62,81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772	25,429
利息收入	300	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26	(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03	5,4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501)	(8,3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200</u>	<u>22,772</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4	1,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2	689
前期服務成本	(5,092)	-
	<u>\$ (3,396)</u>	<u>2,23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406	1,801
推銷費用	190	161
管理費用	(4,992)	274
	<u>\$ (3,396)</u>	<u>2,2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10	23,159
本期認列	2,011	(5,14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021</u>	<u>18,01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	- %	3.000 %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以後)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7年。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01)	1,462
未來薪資增加	1,435	(1,38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19)	1,583
未來薪資增加	1,558	(1,5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103	4,065
推銷費用	168	74
管理費用	387	216
	<u>\$ 4,658</u>	<u>4,35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208	14,3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	66
	<u>20,252</u>	<u>14,4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85)	(9,2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73)	-
	<u>(7,158)</u>	<u>(9,28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094</u>	<u>5,1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84,340</u>	<u>33,6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68	5,713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7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44	66
依稅法調整數	(226)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u>(2,219)</u>	<u>(638)</u>
合 計	<u>\$ 13,094</u>	<u>5,14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損失及廉 價購買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054	1,558	-	2,845	8,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08)</u>	<u>2,128</u>	<u>9,368</u>	<u>(2,318)</u>	<u>7,07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46</u>	<u>3,686</u>	<u>9,368</u>	<u>527</u>	<u>15,52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損失及廉 價購買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06	1,108	-	288	6,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2)	450	-	2,557	2,0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4</u>	<u>1,558</u>	<u>-</u>	<u>2,845</u>	<u>8,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損失及廉 價購買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9,900	678	-	80,5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8)	590	(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9,900</u>	<u>-</u>	<u>590</u>	<u>80,49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9,900	3,281	4,625	87,8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603)	(4,625)	(7,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00</u>	<u>678</u>	<u>-</u>	<u>80,57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 85,599	85,59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321	-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之稅後淨額轉列	1,930	1,930
員工認購新股	<u>6,124</u>	<u>6,124</u>
	<u>\$ 101,974</u>	<u>93,653</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72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3,72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70,000</u>	1.50	<u>105,0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8,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8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6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1,246</u>	<u>28,4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000</u>	<u>7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2</u>	<u>0.4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71,246</u>	<u>28,4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2	1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0,182</u>	<u>70,11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2</u>	<u>0.41</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66,950
中國	380,253
香港	197,614
印尼	223,585
泰國	160,043
越南	139,667
其他國家	<u>114,243</u>
合計	<u><u>\$ 2,482,355</u></u>
主要產品：	
線材	\$ 699,021
磨光棒	1,667,243
盤元	19,059
其他	<u>41,563</u>
	2,426,886
加工收入	<u>55,469</u>
	<u><u>\$ 2,482,355</u></u>

(十五)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246,481
加工收入	<u>61,339</u>
	<u><u>\$ 2,307,820</u></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5千元及1,0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8千元及52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808	15,086
租金收入	15,116	13,738
其 他	2,070	1,769
其他收入合計	<u>\$ 30,994</u>	<u>30,5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675)	(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1	(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320	(81,784)
其 他	(362)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7,414</u>	<u>(81,967)</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22,306</u>	<u>21,806</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款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三)。上開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9,295	1,374,210	1,374,210	-	-	-
長期借款	228,015	238,451	47,918	35,524	99,505	55,504
應付票據	4,419	4,419	4,419	-	-	-
應付帳款	24,758	24,758	24,758	-	-	-
其他應付款	29,319	29,319	29,31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659,406</u>	<u>1,674,757</u>	<u>1,484,224</u>	<u>35,524</u>	<u>99,505</u>	<u>55,50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1,196	1,586,966	1,586,966	-	-	-
長期借款	306,825	321,194	82,732	47,925	101,882	88,655
應付票據	2,420	2,420	2,420	-	-	-
應付帳款	9,797	9,797	9,797	-	-	-
其他應付款	32,899	32,899	32,89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936,737</u>	<u>1,956,876</u>	<u>1,718,414</u>	<u>47,925</u>	<u>101,882</u>	<u>88,65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145		30.72		711,015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040		29.78		1,192,384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516千元及33,23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 金	\$ 27,320	(81,784)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73千元及18,8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個別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銷售明顯分散，未有客戶或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係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市場風評及付款能力，依個別客戶建立銷售額度。本公司就款項餘額定期覆核，特殊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款項之對象以集團經銷商為主，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則採現金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除非特別狀況，本公司對款項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編列未來三個月的預期營運收入及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57,044千元及796,4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係依借款合同規定或與銀行議定，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之可能進行衡量及監控，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819,501	2,092,6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474	547,211
淨負債	<u>\$ 1,568,027</u>	<u>1,545,488</u>
資 本	<u>\$ 1,378,633</u>	<u>1,377,476</u>
負債資本比率	<u>114 %</u>	<u>112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廿二)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借款取得	償還借款	匯率變動影響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6,825	-	(78,810)	-	228,015
短期借款	1,581,196	3,046,000	(3,257,901)	-	1,369,2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88,021</u>	<u>3,046,000</u>	<u>(3,336,711)</u>	<u>-</u>	<u>1,597,3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原名 PT WZ STEEL)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 13,319	4,553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107,723	75,976
	<u>\$ 121,042</u>	<u>80,52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 7,304	2,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24,486	31,980
		<u>\$ 31,790</u>	<u>34,225</u>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含應收利息)如下：

	107.12.31	106.12.31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 139,149	83,732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55,219	59,785
	<u>\$ 194,368</u>	<u>143,517</u>

本公司資金貸與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及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係依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簽訂之借款合同，分別以年利率4%及3%計息，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向銀行借款以定期存款做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5,328千元及34,247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7	8,628
退職後福利	210	206
	<u>\$ 6,747</u>	<u>8,834</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35,328	302,267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3,500	40,0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266,731	266,731
土地(重估後淨額)	長、短期借款	397,318	397,31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19,730	230,387
合 計		<u>\$ 932,607</u>	<u>1,236,7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70,461千元及153,81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979	22,370	142,349	117,934	18,557	136,491
勞健保費用	11,584	1,144	12,728	11,171	1,184	12,355
退休金費用	5,509	(4,247)	1,262	5,866	725	6,591
董事酬金	-	3,431	3,431	-	3,196	3,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06	1,019	12,825	9,860	966	10,826
折舊費用	75,492	1,523	77,015	70,595	1,427	72,022
攤銷費用	134	-	134	168	-	1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34人及2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39,149	4%	2	-	營運週轉	-	-	-	551,453 (註一)	551,453 (註一)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5,219	3%	2	-	營運週轉	-	-	-	551,453 (註一)	551,453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累計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2	275,727	100,000	100,000	50,688	35,328	7.25 %	689,317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銷貨)	107,723	4.34 %	月結9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4,486	4.71 %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印尼	鋼鐵加工	153,992	114,250	49,500	99.00 %	105,978	(40,058)	(40,843)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鋼鐵加工	43,443	43,443	474,000	31.60 %	46,571	1,504	1,10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86
	活期存款	12,309
	外幣存款	
	USD7,501千元，@30.7200	230,417
	RMB511千元，@4.4620	2,278
	小 計	250,890
		<u>\$ 251,47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A	營 業	\$ 12,836	
客戶B	"	8,656	
客戶C	"	8,322	
客戶D	"	4,828	
客戶E	"	4,575	
客戶F	"	4,54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5,448	
		<u>\$ 89,213</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A	營 業	\$ 49,954	
客戶B	"	29,841	
客戶C	"	21,349	
客戶D	"	21,28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277,037</u>	
		399,465	
減：備抵呆帳		<u>225</u>	
		<u><u>\$ 399,240</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41,736	437,69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40,388	261,966	〃
在 製 品	37,381	32,112	〃
在途存貨	<u>3,109</u>	<u>3,109</u>	〃
合 計	722,614	<u><u>734,882</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430</u>		
	<u>\$ 704,184</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961	
用品盤存		3,034	
預付貨款		39,147	
		<u>\$ 44,142</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營業稅稅額		\$ 10,271	
進項稅額		1,271	
代 付 款		1,680	
暫 付 款		209	
		<u>\$ 13,431</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無	備註
PT WZ STEEL	35,000	\$ 105,530	14,500	448 (註一)	-	-	49,500	105,978	2,144	106,137	無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474,000	42,845	-	3,726 (註二)	-	-	474,000	46,571	101	47,637	無	
		<u>\$ 148,375</u>		<u>4,174</u>		<u>-</u>		<u>152,549</u>		<u>153,774</u>		

註一：係本期新增投資41,102千元、處分投資(1,359)千元、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8,321千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0,84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6,698)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75)千元。

註二：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10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1,430千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1,192千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57	
遞延費用		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28	
預付設備款		<u>11,271</u>	
		<u>\$ 46,80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	\$ 299,647	一年以內	1.25	620,000	土地設質	
	第一銀行	-	一年以內	1.27	400,000	客票設質3,500千元	
	兆豐銀行	3,971	一年以內	1.258	300,000	土地設質	
	華南銀行	49,796	一年以內	1.25	15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動用 金額10%客票設質	
	元大銀行	-	一年以內	-	100,000	週轉金100,000千元，動用 金額20%客票設質	
	彰化銀行	355,881	一年以內	1.25	500,000	廠房設質	
	大華銀行	-	一年以內	-	50,000	借款與定存同幣別，依動 用金額100%設質，不同 幣別則110%設質	
	小 計	<u>709,295</u>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u>200,000</u>	一年以內	1.25	(註)	與信用狀借款相同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7	(註)		
	兆豐銀行	160,000	一年以內	1.258	(註)		
	華南銀行	100,000	一年以內	1.25	(註)		
	彰化銀行	<u>100,000</u>	一年以內	1.25	(註)		
	小 計	<u>460,000</u>					
合 計		<u>\$ 1,369,295</u>					

註：該額度與信用狀借款額度共用。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營 業	\$ 1,470	
B	"	1,022	
C	"	1,004	
D	"	439	
E	"	36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17	
		<u>\$ 4,419</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營 業	\$ 14,124	
B	"	4,444	
C	"	2,885	
D	"	1,54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763	
		<u>\$ 24,758</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 58,178
應付利息		730
應付員工酬勞		2,649
應付董監酬勞		1,325
應付設備款		<u>1,516</u>
		<u>\$ 64,39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6	
暫收款		4,122	
代收款		<u>1,091</u>	
		<u>\$ 5,21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96.6開始分156期償還	\$ 6,988	109.5	1.43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	按季攤還本金	10,000	108.3	1.50	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40,961	113.7	1.45	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64,332	114.12	1.43	土地	
第一銀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105,734	114.12	1.39	土地	
		228,0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024				
		<u>\$ 182,991</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u>\$ 3,60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公斤)	金 額	備 註
線 材	18,829,190	\$ 701,627	
磨 光 棒	48,874,076	1,677,721	
盤 元	600,784	19,152	
其 他	<u>243,696</u>	<u>41,562</u>	
小 計	68,547,746	2,440,0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3,835</u>	<u>13,176</u>	
銷貨收入淨額	68,463,911	2,426,886	
加工收入	<u>12,461,247</u>	<u>55,469</u>	
營業收入淨額	<u><u>80,925,158</u></u>	<u><u>\$ 2,482,355</u></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238,953	
加：本期進料	2,119,136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	444,845	
其 他	63	
直接原料小計	1,913,181	
直接人工	83,666	
製造費用	328,164	
製造成本	2,325,011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54,53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7,381	
其 他	5	
製成品成本	2,342,16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43,973	
其 他	25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40,388	
其 他	10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245,90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加：本期進貨	50,56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50,562
銷貨成本合計		2,296,463
盤 虧		(190)
存貨跌價損失		9,2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73)
營業成本總計	\$	<u><u>2,294,865</u></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050	
運費支出		18,613	
出口費		34,920	
佣金支出		4,287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6,902	
		<u>\$ 72,77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及員工酬勞		\$ 9,865	
稅 捐		2,380	
勞 務 費		2,501	
雜項支出		4,002	
旅 費		1,903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餘額小於5%者)		6,982	
		<u>\$ 27,6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1

號

會員姓名：
(1) 呂莉莉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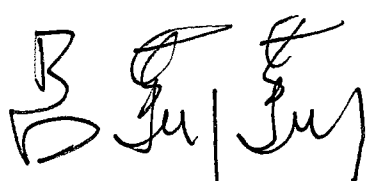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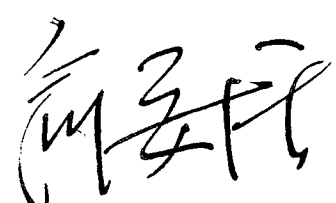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26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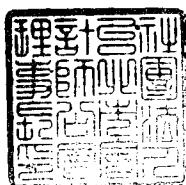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裝

訂

線